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2021 年〈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修訂)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引言

發展局局長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已作出附件一所載的《2021 年〈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修訂)令》(《修訂令》)，以及附件二所載的《〈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廢除令》)，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三跑道系統及國際航空標準最新發展，所引致的空域保護要求轉變。

背景

2.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其中訂明，為了保障飛機安全，當局可以對建築物的高度作出限制。此等限制一般稱為機場高度限制。

3. 現時的機場高度限制自 1997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是因應當時啟用以雙跑道系統運作的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而訂立。現時的機場高度限制載於根據第 301 章第 3(1AA)及 3(1A)條所作的《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D 章)。該機場高度限制，就境內不同地區設立特定高度上限(以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若干米表述)，標示於第 301D 章第 3(2)條所述名為“AHRP”系列的一系列圖則，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4.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三跑道系統，民航處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緊密合作，因應三跑道系統空域保護要求的轉變，訂立新的機場高度限制以管制建築物高度。民航處和機管局亦根據最新的國際航空標準，全盤檢視空域保護要求，所參考的標準包括國際民

用航空組織為了確保航機和空中航行服務設備運作不受干擾而訂定的最新標準。新的機場高度限制標示於名為“**AHRP 2021**”系列的一系列共 46 幅新圖則。

修訂令

5. 為落實新的機場高度限制，《修訂令》會以載有新機場高度限制的“**AHRP 2021**”系列新圖則，取代現時第 301D 章第 3(2)條所述的“**AHRP**”系列圖則，由此修訂第 301D 章第 3 條下訂明地區的覆蓋範圍，以及地區內建築物的高度限制。“**AHRP 2021**”系列新圖則的副本已送交立法會秘書處(正本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議員參閱。作為簡單參考，附件三的參考圖將新的機場高度限制歸納為數個組別概括顯示。

6. 與現時的機場高度限制相比，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某些區域(主要是附近的海面或崎嶇山區)將受到較嚴格的限制，以保障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下的運作；其餘香港大部分地區的限制會放寬。另外有部分地區，主要為香港東部被海面覆蓋的地區或郊野公園，並未被現時的機場高度限制涵蓋，但在最新的要求下，這些地區亦將會納入新機場高度限制的覆蓋範圍內。

7. 《修訂令》亦會修訂第 301D 章第 5 條下的不適用範圍條文，把其中的截止日期修訂為《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使新機場高度限制不會適用於在截止日期之前建立或按照在截止日期之前已獲批准或批署的圖則建立的指明建築物¹。有關安排與以往相似。

廢除令

8.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E 章)(根據第 301 章第 3(3A)條作出)批給了若干豁免，使訂明的土地有條件下不受第 301D 章的實施所規限，主要涉及在山上或郊外建立的電訊設施。

¹ 有鑑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 2010 年引入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經《修訂令》修訂後的第 301D 章第 5 條亦會訂明，新機場高度限制將不適用於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機場高度限制生效前已完成的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可在簡化規定下進行，而無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進行被指定為指定豁免工程的建築工程，無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亦無須跟從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

9. 由於第 301E 章所訂明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均已建立，根據經《修訂令》修訂後的第 301D 章第 5(1)(a)條不適用範圍條文，將不屬於新機場高度限制的適用範圍而內。有關建築物不再需要根據第 301E 章獲得相關豁免。因此第 301E 章將會以《廢除令》廢除。

立法時間表

10. 《修訂令》及《廢除令》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憲，然後於同年 8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為配合第三條跑道啟用，該兩項命令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而且不會影響第 30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諮詢

12. 機場高度限制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定下的相關標準而制訂。我們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

宣傳

13. 我們會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敏婷女士(電話：3509 8830)或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伍家熙先生(電話：3509 8870)聯絡。

發展局
2021 年 8 月

《2021年〈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修訂)令》

第1條

1

《2021年〈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修訂)令》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3(1AA)及(1A)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2年5月31日起實施。

2. 修訂《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第301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廢除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該條。

4. 修訂第3條(訂明地區及建築物高度的限制)

(1) 第3(1)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而主要基準面又稱為香港主水平基準”。

(2) 第3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的圖則，屬AHRP 2021系列的圖則，它們均由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稱為——

(a) Sheet HKE；

(b) Sheet HKW；

(c) Sheet 5-SE-B；

第4條

2

- (d) Sheet 5-SE-D；
- (e) Sheet 6-SW-A；
- (f) Sheet 6-SW-B；
- (g) Sheet 6-SW-C；
- (h) Sheet 6-SW-D；
- (i) Sheet 6-SE-A；
- (j) Sheet 6-SE-C；
- (k) Sheet 6-SE-D；
- (l) Sheet 9-NW-B；
- (m) Sheet 9-NW-D；
- (n) Sheet 9-NE-A；
- (o) Sheet 9-NE-B；
- (p) Sheet 9-NE-C；
- (q) Sheet 9-NE-D；
- (r) Sheet 9-SW-B；
- (s) Sheet 9-SE-A；
- (t) Sheet 9-SE-B；
- (u) Sheet 10-NW-A；
- (v) Sheet 10-NW-B；
- (w) Sheet 10-NW-C；
- (x) Sheet 10-NW-D；
- (y) Sheet 10-NE-A；
- (z) Sheet 10-NE-B；
- (za) Sheet 10-NE-C；
- (zb) Sheet 10-NE-D；
- (zc) Sheet 10-SW-A；

《2021年〈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修訂)令》

- (zd) Sheet 10-SW-B ;
- (ze) Sheet 10-SE-A ;
- (zf) Sheet 10-SE-B ;
- (zg) Sheet 11-NW-A ;
- (zh) Sheet 11-NW-B ;
- (zi) Sheet 11-NW-C ;
- (zj) Sheet 11-NW-D ;
- (zk) Sheet 11-SW-A ;
- (zl) Sheet 11-SW-B ;
- (zm) Sheet 11-SW-C ;
- (zn) Sheet 11-SE-A ;
- (zo) Sheet 11-SE-C ;
- (zp) Sheet 11-SE-D ;
- (zq) Sheet 12-SW-C ;
- (zr) Sheet 14-NW-B ;
- (zs) Sheet 14-NW-D ; 及
- (zt) Sheet 16-NW-A 。”。

5. 修訂第5條(不適用範圍)

- (1) 第5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5(1)條。
- (2) 第5(1)(a)條 ——
廢除
“本命令生效”
代以
“2022年5月31日”。
- (3) 第5(1)(c)條 ——

- 廢除
在“該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批署的圖則建立的任何建築物；”。
- (4) 第5(1)(d)條 ——
廢除
“本命令生效”
代以
“2022年5月31日”。
 - (5) 第5(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6) 在第5(1)(d)條之後 ——
加入
 - (e) (a)或(c)段所提述的建築物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由某構築物組成，而建造該構築物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 ——
 - (i) 就該建築物的外部進行；及
 - (ii) 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及
 - (f) 屬向天空延伸的構築物的建築物，而建造該構築物屬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的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
 - (7) 在第5(1)條之後 ——
加入
 - (2) 在本條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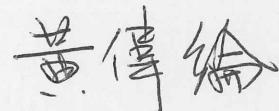
小型工程 (minor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指屋宇署署長；

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 (plans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根據以下條例批准的圖則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
- (b) 《1935 年建築物條例》(此為“Buildings Ordinance 1935”的譯名)(1935 年第 18 號)；

指定豁免工程 (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 具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13 日

註釋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D)(《第 301D 章》)是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作出的。《第 301D 章》——

- (a) 訂明符合以下描述的地區：位於其內的建築物的高度，不得超逾在《第 301D 章》指明的高度；及
 - (b) 訂明《第 301D 章》不適用的建築物。
2.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三跑道系統，以及國際航空標準的最新發展，本命令修訂《第 301D 章》，更改 ——
- (a) 訂明地區及在該等地區內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參閱本命令第 4 條)；及
 - (b) 《第 301D 章》不適用的建築物的類別，包括某些屬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建造的構築物(參閱本命令第 5 條)，
以更新機場高度限制。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第1條

1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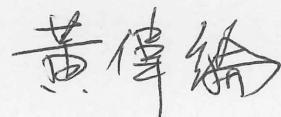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3(3A)條
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2年5月31日起實施。

2. 廢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現予
廢除。



發展局局長

2021年8月13日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廢除)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豁免令》),某些土地(豁免土地)獲豁免而不受《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第301章,附屬法例D)(《第301D章》)的實施所規限。

2. 由於在豁免土地上建立的所有建築物,將會憑藉經《2021年〈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修訂)令》修訂的《第301D章》第5(1)(a)條,均不在《第301D章》的適用範圍之內,因此本命令廢除《豁免令》。

Indicative Plan (參考圖)
New Airport Height Restrictions
新機場高度限制

